

绍兴吉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台钎焊炉、2000 吨制冷制热零配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9 日，绍兴吉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20 台钎焊炉、2000 吨制冷制热零配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吉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姚江镇直埠社区广发路 2 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600m²，企业投资 1910 万元，购置钎焊炉、网带炉、热冲液压机、喷砂机、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振动光饰机、硅烷化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台钎焊炉、2000 吨制冷制热零配件生产线项目，先行项目暂未建设硅烷化、热冲液压、喷塑、不锈钢抛光和激光切管生产工序；本项目淬火、回火、钎焊工序均在钎焊炉内进行。目前实际只形成年产 15 台钎焊炉、600 吨制冷制热零配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40 人，采用单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吉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台钎焊炉、2000 吨制冷制热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77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2BEMTE62001W。

受企业委托，浙江亿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协作单位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浙江亿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先行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先行项目已实施年产 15 台钎焊炉、600 吨制冷制热零配的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审批相比，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如下：

1、暂未建设硅烷化生产线、热冲压机、喷塑流水线、液压机、拉丝机、抛光机和激光切割机，故暂未产生硅烷化废水、喷淋废水、脱模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光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废液压油、含拉丝油废液和废槽渣，故暂时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研磨废水、研磨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预过滤+BPR-3T 低温蒸发器）回用于生产，低温蒸发器产生废浓缩液（包括原环评中的含油废液），不再产生污泥。

3、本项目产生的环评钎焊炉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钎焊在钎焊炉内完成钎焊炉废气收集后排放。

4、本项目采用燃烧氢气供热，故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浦阳江；超声波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和研磨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过滤+BPR-3T 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车间自然沉降。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厂房1楼和2楼淬火废气、回火废气、钎焊废气、钎焊炉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采取合理布置总平面，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防止不正常生产产生的高噪；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垫减震垫；生产时关闭厂内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先行）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废浓缩液（包括环评中的含油废液），收集后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屑及次品、废焊条、焊丝、焊渣、废不锈钢丝、废磨料、废钢砂、粉尘收尘收集后委托物资

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目前已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处。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污水、雨水排放口各1个,4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监测期间,喷砂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油漆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1楼淬火废气、回火废气、钎焊废气、钎焊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2楼淬火废气、回火废气、钎焊废气、钎焊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敏感点(北侧紫草坞村居民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先行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废浓缩液(包括环评中的含油废液),收集后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屑及次品、废焊条、焊丝、焊渣、废不锈钢丝、废磨料、废钢砂、粉尘收尘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企业目前废水排放量为480t,现排外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为0.002t/a,均符合环评审批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083t/a,氨氮0.008t/a。

项目目前排放VOCs0.135/at,符合环评审批建议值:VOCs0.29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姚江镇直埠社区广发路2号。项目东侧为小河;南侧隔路为浙江何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官弦公路;北侧为紫草坞村居民点。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吉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台钎焊炉、2000吨制冷制热零配件生产线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企业已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先行)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需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的设置。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

(四)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和处置,做好防渗、分区、标识和标牌

的建设。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电话 |
|-----|--------------|-------|-------------|
| 王百康 | 绍兴吉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室主任 | 18858575757 |
| 金新宇 | 浙江亿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735355613 |
| 何如心 | 专家人员 | 高工 | 13806709192 |
| 胡宇 | 专家人员 | 高工 | 13860530038 |
| 曹小宇 | 专家人员 | 高工 | 13867181252 |

绍兴吉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11月19日

